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 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 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唐玉明，男，50周岁，现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科学历，2017年7月入司。

(二) 唐玉明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唐玉明：

2004年10月-2010年5月 新华保险陕西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兼总公司西区总协调人

2010年5月-2013年3月 新华保险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兼总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3年3月-2016年12月 新华保险总监兼西南区域  
管理中心总经理（下辖云南、四川、重庆、贵州等省级分公  
司）总公司业管会委员

2016年12月-2017年7月 新华保险总监兼培训部总  
经理、总公司业管会委员

2017年7月-至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止报告日，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唐玉明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暂无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吉祥人寿发〔2018〕453号

签发人：黄志刚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 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由唐玉明先生接替周涛先生,担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具体为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免去周涛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唐玉明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日

(承办人: 彭扬帆 联系电话: 13077349846;  
部门负责人: 邹万红 联系电话: 18570359058,  
传真: 0731-88318910)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唐玉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印)

日期：2018.11.30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唐玉明，是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年11月30日

